

成长法保护 知法守法明是非 婚

致富法帮助 生老病死有法度

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

生老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

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老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长法保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

法度 健康成长法保护 知法守

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生老病

法保护 知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

生老病死有法度 健康成长法保护 知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生老病死有法度

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生

健康成长法保护 法守法明是非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

健康 婚丧嫁娶依法行 创业致富法帮助 婚丧嫁娶依法行

◎丛书主编：杨临宏



在法治下生活 知法守法明是非



YZLI0890075941

主 编 邓 博
副主编 何 芳
华袁媛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杨临宏

知法守法明是非

主 编 邓 博
副主编 柯 芳 华袁媛



YZLI0890075941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法守法明是非 / 邓博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在法治下生活 / 杨临宏主编)

ISBN 978 - 7 - 5482 - 0204 - 2

I. ①知… II. ①邓…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180 号

在法治下生活 (丛书主编: 杨临宏)

知法守法明是非

主 编 邓 博 副主编 何 芳 华袁媛

策划编辑: 杨临宏 伍 奇

责任编辑: 李 红 伍 奇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宝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209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204 - 2

定 价: 16.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E - mail: market@ynup.com

编写说明

本书分为十二章，各章撰稿人是：

翟秀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

邓 博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法学硕士，主要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

刘俊芳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

何 芳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负责编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华袁媛 文山学院社科部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负责编写第七章、第八章。

全书由邓博、何芳修改定稿，华袁媛、刘俊芳参与统稿。在统稿过程中，除必要之处，尊重撰稿人的观点和写法，未作变动。由于编写时间紧迫，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是什么	(1)
一、法律的概念	(1)
二、法律的性质	(6)
三、法律的功能	(11)
四、法律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16)
第二章 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	
——认识宪法	(24)
一、宪法的概念	(24)
二、宪法的特征	(26)
三、宪法的内容	(27)
四、宪法的监督制度	(34)
第三章 法治社会中的“官”与“民”	
——认识行政法	(36)
一、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37)
二、《公务员法》	(40)
三、《行政处罚法》	(42)
四、《行政许可法》	(45)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	(49)

第四章 向官府讨说法

——认识行政救济法	(52)
一、《行政复议法》	(52)
二、《行政诉讼法》	(57)
三、《国家赔偿法》	(62)

第五章 普通老百姓的纠纷和烦恼

——认识民事法律	(68)
一、《民法通则》	(68)
二、《婚姻法》	(84)
三、《物权法》	(97)
四、债 法	(104)

第六章 被告可不一定就是坏人

——认识民事诉讼法	(113)
-----------------	-------

第七章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吗

——认识刑法	(132)
一、刑法总则	(132)
二、刑法分则	(150)

第八章 让犯罪的人公平地站在被告席上

——认识刑事诉讼法	(161)
一、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162)
二、刑事诉讼程序	(172)

第九章 新市场需要面对的新问题

- 认识经济法 (178)
- 一、《公司法》 (178)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85)

第十章 劳有所得，病有所助

- 认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93)
- 一、《劳动合同法》 (193)
- 二、《工伤保险条例》 (203)
- 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6)

第十一章 保护精神财富

- 认识知识产权法 (208)

第十二章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

- 认识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
..... (215)
- 一、《土地管理法》 (215)
- 二、《农村土地承包法》 (220)

附 录 相关流程图 (232)

第一章 法律是什么

法律是什么？作为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可能认为法律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法院的事，与我老百姓没有什么关系，我老老实实做人，不做违法犯法的事就行了。但是，不做违法犯法的事本身就要求你应该懂一些法律，知道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现实社会是人与人交往的社会，你不招惹别人，可能麻烦会找上你，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呢？如果你懂一些法律，就可以更好地做人、做事和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面就从法律的一些基本常识给大家讲起。

一、法律的概念

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关于法律的定义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一是马克思主义的。非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规则，是我们行为要遵循的规则；法律是命令，是国家的命令或主权者的命令，作为公民我们有服从国家或主权者命令的义务；还有人认为法律是自然法则，法律的内容要体现一定的自然规则，顺应自然的发展；法律是理性，法律也体现着人的理性，作为一个人我们要理性地作出判断，什么事情应该做，什么事情不应该做。马克思对法律下的定义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社会）或

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简单地说就是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人人都要遵守，如果不遵守，国家就用军队、警察等力量强制你遵守。法律规定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就是规定哪些事你可以做，哪些事你不能做，哪些事你必须做，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 例

法律的制定主体有哪些？

老王很感叹，认为中国的法律太多，乡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的法律向老百姓收费，还可以根据县政府或乡政府制定的文件收费。县政府或乡政府制定的文件是法律吗？

专家提示：《立法法》规定了我国的立法主体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是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律称为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法律称为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法律称为地方性规章。以上称为广义的法律，狭义的法律指的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案 例

国家的法律如何依靠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小李家住农村，对同村的女青年小赵有好感，有一天向小赵表白时，小赵告诉小李自己已有男朋友，不能接受他的表白。小李于是怀恨在心，无聊时就向小赵发些黄色和侮辱人格的信息，

导致小赵和其男朋友关系紧张。为此小赵多次警告小李，如果他再发这类信息，就向派出所报案。小李不以为然，认为发黄色信息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专家提示：作为一个公民，如果自觉遵守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国家法律强制力就不实际发挥作用，如果不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就会受到法律的强制制裁。小李的行为侵犯了小赵的人身权，小赵多次警告，小李仍然不听，小赵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可以以小李扰乱社会秩序给予治安管理的处罚，来强制他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案 例

法律规定什么内容？

老王已70多岁了，身体很不好，不能参加劳动，他的儿子小王已经结婚，并且家境也不错，但很不孝顺，不给他生活费，老王经常饥一顿饱一顿的，也没有钱看病，到小王家要钱时被赶出门外。邻居看不下去，就告诉老王可以到法院告儿子，让他给老王看病和给付赡养费。

专家提示：法律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小王在未成年时，老王有抚养照顾的义务，等到老王年老疾病没有生活能力的情况下，小王有赡养父亲的义务。老王向小王索要生活费和医疗费是他的权利，小王赡养父亲、给父亲看病是他应尽的义务。如果不自觉履行这个义务，法律就会强制他履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案 例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小张和小李是邻居，有一次因一件小事两个人打了起来，小张人高马大，小李在这次打架中吃了亏，于是怀恨在心，知道自己打不过小张，就在心里暗暗诅咒小张，诅咒小张被车撞死。一天小张果然被车撞死了，小李又感到良心上不安，想到了小张平时对自己的种种帮助，于是到派出所投案自首，说小张被车撞，是自己诅咒的结果。派出所的警察向小李解释小张的死亡与他的诅咒没有任何关系，让小李回了家。

专家提示：法律调整人的行为，不单独调整人的内心活动，人的内心活动只有通过行为表现出来，才受到法律的调整，单纯的心理活动法律不予调整。如果小李因为怀恨小张，并指使人开车把小张撞死，把内心的憎恨转化成实际行动时，就构成故意杀人罪，将会受到刑法的制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二、法律的性质

法律具有意志性与规律性、阶级性与共同性、利益性与正义性。

案 例 法律的意志性和规律性如何体现？

小王和小李是表兄妹关系，小王 21 岁，小李 20 岁，小王的父母和小李的父母都希望小王和小李结婚，这样可以亲上加亲。小王高中毕业，有些文化，就明确告诉父母，一是自己还小，不够结婚的年龄，二是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娶自己的表妹为妻。小王的父母听了很生气，说小王不孝顺，不想让他们早日抱上孙子。

专家提示：法律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则，必然渗透着人的需要和智慧。法律的意志性表现在法律对社会关系有一定的需要、理想和价值。比如需要秩序与安全，那么这种秩序与安全就是人对法律所寄予的希望，也就是一种意志。法的意志性是不可否定的事实，但是法的这种意志性绝不是任意或者任性，而是受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按照自然规律，男性在 18 周岁身体机能基本成熟，女性在 14 周岁身体机能也基本成熟，可以结婚。为什么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与我国目前人口过多有关，国家为了控制人口，就把结婚年龄适当提高，体现了国家法律的意志性。但是同时国家的法律也要遵循自然和人的生理规律，结婚年龄也不能太晚，否则有悖于人性。法律还规定一些近亲属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也不能结婚，体现了国家法律实现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的意志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案 例

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如何体现？

专家提示：马克思法学一方面认为法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承认法具有共同性。阶级性，即法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上升为国家意志。共同性，即法的社会性，是指某些法律内容、形式、作用效果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比如：不同性质的国家其统治阶级创制的法律有某些相同或者相似之处；同一国家历史上不同时代的统治阶级创制的法律存在相似性或共同点；统治阶级的法律有时对于被统治阶级客观上也是有利的。这是因为：第一，法律的规律性影响法律的共同性；既然法律是对客观规律的反映，而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与人类共同存在，所以，法律反映规律也就决定了不同法律的某些共同性。第二，法律是社会公共管理的手段；法律中有某些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定，而且这类规定在近、现代法律中日益增多。第三，法律具有某些形式，比如法律程序、成文表达、专门执行等，所以，就有了诸如程序法规、法律语言、适用技术等方面的共同性。第四，人类交往增多也是法律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法律在现代社会不仅是调整国内关系的工具，也已成为国际交往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一种国际对话的渠道。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越多，法律交往也就越多，因而寻求法律共同性的愿望也日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趋同现象在某些领域表现得十分明显。

案 例 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如何体现?

小王家住在城市边，随着城市的扩张，逐步被纳入了城市的规划，市政府准备修一条五环路经过小王家的菜地，市政府征了小王家的地，并给小王很充分的补偿。

专家提示：法律都具有利益性。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因此法律才成为必要。法律作为利益控制的手段和利导机制，必须对各种利益作出合理与非理、合法与非法的界定，并尽可能公正地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很多法律实际上就是各种不同利益的相互竞合的产物；法律也必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小王对菜地享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体现着个人利益；城市修路，是为了实现一种公共利益，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个人利益应该让步于公共利益，但政府按照法律给老百姓充分的补偿，体现了法律的正义性。正义，通常又称为公平、公正、正当或合理，它是人类共同向往的理想境界。从实质上讲，正义是一种观念形态，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但是正义又是活生生的、实践着的，它具有客观和具体的特点。立法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的第一次分配，它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法律实施可以说是法律对利益的第二次分配，它也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